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20号

被处罚人：吴某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X年X月X日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某某镇东河村二组  
身份证号：612422198XXXXXX616

因被处罚人吴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二组（小地名：鸡笼冲）山场占用林地堆放城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2-1）花龙村隧道3号洞洞渣，我局以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予以行政立案。在查处中，本局依法告知了被处罚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并对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处罚人不要求陈述和申辩，同时也放弃了听证的权力。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吴某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7月28日，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二组（小地名：鸡笼冲）山场占用林地堆放城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2-1）花龙村隧道3号洞洞渣，造成林地破坏。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破坏一般用材林林地面积6474平方米（其中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面积1690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条件面积4784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技术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现场

勘验笔录、施工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吴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使用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龙高速，属省重点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减轻处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吴某于2024年11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